

股票代码:002831 股票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0-156
债券代码:128104 债券简称:裕同转债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裕同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二十一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裕同转债”赎回登记日:2021年1月4日
 - “裕同转债”赎回日:2021年1月5日
 - “裕同转债”赎回价格:100.30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4%,且当期利息含税)。

-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1年1月8日
-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年1月12日
- 6.“裕同转债”停止交易日:2021年1月5日
- 7.“裕同转债”停止转股日:2021年1月5日
- 8.截至2021年1月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裕同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裕同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

9、“裕同转债”持有人持有的“裕同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

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1年1月4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裕同转债”将按照100.30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调整,可能面临损失。截至2020年12月30日收市后至2021年1月4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2个交易日,特提醒“裕同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裕同科技;股票代码:002831)自2020年10月13日至2020年11月2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裕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3.24元/股)的130%(30.21元/股),已触发《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裕同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裕同转债”有条件赎回权,以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裕同转债”进行全部赎回,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情况
 -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964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公开发行了1,4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40,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及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3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再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发行,认购不足14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307号”文同意,公司14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0年4月2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裕同转债”,债券代码“128104”。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深圳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裕同转债”自2020年10月13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普通股,转股价格为23.24元/股。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裕同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23.2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12日起生效。

- 二、赎回情形概述
 - 1、赎回触发情形
- 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裕同科技;股票代码:002831)自2020年10月13日至2020年11月2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裕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3.24元/股)的130%(30.21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 公司拟行使“裕同转债”有条件赎回权,以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裕同转债”进行全部赎回。

- 2、赎回条款
- 《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①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 ②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0-113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创和投资通过大宗交易 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而泰”)于近日收到深圳市创东方和而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和投资”)出具的《创和投资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2020年12月28日至12月30日,创和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600,829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914,016,928股的0.503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创和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合计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大宗交易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具体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情况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	减持均价(元)	减持期间(元)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创和投资	大宗交易	集中竞价(竞价减持)	2020.12.28	16.00	3,063,300	-	0.334
创和投资	大宗交易	大宗交易	2020.12.30	16.00	1,537,529	0.800	0.166
合计					4,600,829	-	0.5034

注:本公告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 (二)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 股东名称 | 持股性质 | 减持前持股情况 | | 减持后持股情况 | |
|------|----------|-----------|-----------|-----------|-----------|
| | | 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创和投资 | 直接持有 | 3,063,300 | 0.334 | 3,063,300 | 0.334 |
| | 通过大宗交易减持 | 4,600,829 | 0.5034 | - | - |
| | | - | - | -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大宗交易的实施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 2.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大宗交易不存在需要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
 - 3.创和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大宗交易完成后,创和投资不再持有和而泰股份,根据2014年创和投资与控股股东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一致行动期间为双方均作为和而泰股东期间”,本次创和投资减持完毕后,创和投资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备查文件

《创和投资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2772 股票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20-117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众兴菌业,证券代码:002772)连续3个交易日(2020年12月28日、12月29日、12月3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
- 1.2020年12月26日,公司披露了《2020年度业绩预告》,由于安徽五河基地一期陆续投产,安徽定远基地同期已较量产,新乡基地二期同期较全年满产,食用菌销量增加,同时受食用菌销售价格同比稳中有升的影响,公司2020年度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经审计)为15,000.00万元—18,000.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19.29%—163.14%。《2020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0-116)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2.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4.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
 -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 三、赎回实施安排
- 1、赎回价格(含息税)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裕同转债”赎回价格为100.30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t:计息天数;从计息起始日(2020年4月7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年1月5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 当期利息IA=B×i×t/365=100×0.4%×273/365=0.30元/张
-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30元/张
- 对于持有“裕同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4元;对于持有“裕同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30元;对于持有“裕同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未代扣代缴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30元,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 2、赎回对象
- 赎回登记日(2021年1月4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裕同转债”持有人。
-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二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裕同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 (2)自2021年1月5日起,“裕同转债”停止交易及转股。
 - (3)2021年1月5日为“裕同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1年1月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裕同转债”。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裕同转债”将在深交所停牌。
 - (4)2021年1月8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 (5)2021年1月12日为赎回款到达“裕同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裕同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裕同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停牌公告。

- 4、咨询方式
- 咨询电话:1.证券部
咨询电话:0755-33873999-88265
邮箱:investor@syuto.com
-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 1、“裕同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2021年1月4日,在深交所的交易时间内,“裕同转债”可正常交易及转股;
 - 2.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 五、报备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使“裕同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检查意见;
 - 5.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 6.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裕同转债”的申请。
- 特此公告。
-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0-114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而泰”)于2020年7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公司董事、执行总裁秦宏武先生,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罗珊女士,董事汪星方先生自上述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分别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6,000股(含本数)、250,000股(含本数)、46,000股(含本数)。2020年11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7)。

2020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秦宏武先生发出的《股份减持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止2020年12月29日,秦宏武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共计56,000股,计划减持股份已实施完毕。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罗珊女士以及董事汪星方先生完成减持公司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份情况

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	减持均价(元)	减持期间(元)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秦宏武	集中竞价	集中竞价	2020.12.29	17.00	56,000	-	0.022

二、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姓名	持股性质	减持前持股情况		减持后持股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秦宏武	直接持有	251,600	0.095	251,600	0.095
	通过集中竞价减持	56,000	0.022	-	-
		195,600	0.073	195,600	0.073

- 三、其他相关说明
- 1.秦宏武先生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截至本公告日,秦宏武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股份减持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0-049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施工总承包合同(厂房A2栋含地下室)》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公告披露日,广东粤大建设集团已完成施工现场的清理并撤离工作,所承担施工的工程项目已经通过由公司、施工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勘探单位组成的五方验收。公司已与新承包方签订新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目前厂房A2栋按照新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正常履行建设施工。最终结算协议的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 根据《施工总承包合同(厂房A2栋含地下室)》的关于施工量所对应的工程款的相关约定,最终结算协议约定的金额5,500万元在《施工总承包合同(厂房A2栋含地下室)》的约定范围内。最终结算协议约定总价为人民币5,500万元,全额计入在建工程。
 - 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披露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和建设周期暨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募投项目生物实验室耗材产品扩产及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实施使用募集资金部分的投资金额拟由人民币23,400.00万元调整为29,840.76万元,计划完工时间调整为2022年6月。最终结算协议约定总价5,500万元为该募投项目的一部分,未支付部分将继续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公司已与新承包方签订新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目前厂房A2栋按照新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正常履行建设施工,因此目前该募投项目仍按照计划完工时间为2022年6月。
- 一、交易情况概述
- (一)基本情况
-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与广东粤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大建设”)签署了《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实验室耗材产品扩产及科技孵化器建设项目(厂房A2栋(含地下室))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施工总承包合同(厂房A2栋含地下室)》”),总价款为人民币98,000,000.00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披露的《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2020年8月30日,公司委托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根据《施工总承包合同(厂房A2栋含地下室)》及相关约定向粤大建设发出《律师函》解除《施工总承包合同(厂房A2栋含地下室)》,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日披露的《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施工总承包合同(厂房A2栋含地下室)》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2020年10月27日,粤大建设承担施工的工程项目已经通过由公司、施工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勘探单位组成的五方验收,并由广州市黄埔公证处对施工现场办理了保证证据公证。公司与新承包方广东伟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实验室耗材产品扩产及科技孵化器建设项目(厂房A2栋(含地下室))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继续完成厂房A2栋的施工建设。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披露的《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厂房A2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与粤大建设签署了《施工总承包合同(厂房A2栋含地下室)最终结算协议》(以下简称“最终结算协议”),就粤大建设已完成地基与基础分部及主体结构2层顶板(面积约7,19,388平方米)的施工部分,经双方友好协商,约定实际施工总价为人民币5,500万元,目前均已向粤大建设支付工程款45,380,393.04元,未付款9,619,606.96元,同时需要扣除水电费、管理费、基坑监测费用合计629,691.15元,即公司应付款为8,989,915.81元。

- (二)审议情况
- 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厂房A2栋含地下室)最终结算协议》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董事会审批权限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上述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外,粤大建设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及控股子公未发生其他业务往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粤大建设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粤大建设不存在产权、股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0-094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关于投资者与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的《民事裁定书》【(2020)云民终1292号,(2020)云民终1293号】,现将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以及《民事裁定书》内容公告如下:

-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 2019年1月31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共计158名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公司赔偿其投资损失共计人民币17,315,060.72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018号公告)。
- 2020年9月9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暨提交上诉状的公告》。根据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8)云民初字第2550号,(2018)云01民初3299号】,158名投资者中除*刘*勇、*张*春、*王*丽、*贾*伟、*黄*某的诉讼案件已审理终结,公司需赔偿*秀等六名投资者投资损失共计人民币1,218,174.90元。公司因不服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073号公告)。

- 二、诉讼进展情况
- 近日,就上述相关事宜公司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云民终1292号,(2020)云民终1293号】,具体如下:

(一)《民事裁定书》【(2020)云民终1292号】主要内容

本院审理过程中,被上诉人(原审原告)*陈*秀因经当事人协商达成和解协议并实际收到和解款项为由,于2020年12月21日向本院提交撤诉申请书,申请撤回上诉。同时,上诉人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杨建兴也以当事人协商达成和解协议并实际支付完毕为由,于2020年12月21日向本院提交撤诉申请书,申请撤回上诉。

本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在第二审程序中,原审原告申请撤回起诉,经其他当事人同意,且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可以准许。准许撤诉的,应当一并裁定撤销一审判决。”*陈*秀在本案审理期间提出撤回起诉的请求,已经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杨建兴、李尤立、喻永贤同意,且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三十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 1.撤销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云01民初2550号民事裁决;
 - 2.准许*秀撤回起诉。
- 一审案件受理费共计5049元,减半收取2524.5元,由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杨建兴共同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共计3534.3元,减半收取1767.15元,由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杨建兴共同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裁定。

- (二)《民事裁定书》【(2020)云民终1293号】主要内容

证券代码:002530 股票简称:金财互联 公告编号:2020-066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进展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徐正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总经理徐正军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937.594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49%)。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2020年12月29日至2021年3月28日期间进行减持不超过779.198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2020年12月4日至2021年3月3日期间进行减持不超过1158.396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49%)。

近日,公司收到徐正军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为履行其质押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到期购回义务,徐正军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 1.股东减持情况
- | 姓名 | 减持方式 | 减持数量 | 减持均价(元) | 减持期间(元)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均价(元)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徐正军 | 集中竞价 | 集中竞价 | 2020.12.11-2021.01.08 | 13.00 | 687,500 | - | 0.87 |
| 徐正军 | 集中竞价 | 集中竞价 | 2020.12.11-2021.01.08 | 7.00 | 11,800 | 13.200 | 0.015 |
| 合计 | | | | | 709,300 | 0.890 | 0.890 |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注:徐正军先生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 截至本公告日,徐正军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779.192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999%),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计划已实施完毕。

- 二、最终结算协议的主要条款
- 1.粤大建设实际施工总造价(总结算价):55,000,000元,公司已付工程款45,380,393.04元,未付款9,619,606.96元;同时需要扣除水电费、管理费、基坑监测费用合计629,691.15元,即公司应付款为8,989,915.81元。
 - 2.粤大建设应于最终结算协议签署之日起第3天内整理好工人及脚手架(包括但不限于各班班组、脚手架等包工头)的花名册、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书》、工资结算清单、考勤表等资料;由粤大建设提交资料(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其中脚手架由粤大建设开具支票或电汇,工人工资随时邀请各相关行政单位见证由粤大建设支付。公司向粤大建设待支付款为7,614,915.81元(累计已付款金额达到实际施工总造价97.3%);剩余1,375,000元(相当于实际施工总造价的2.5%)作为质量保证金,由公司分期无息返还(在项目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的30日内,公司支付质量保证金的50%;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的30日内,公司支付剩余质量保证金)。
 - 3.粤大建设未按约定整理工人工资的,公司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 4.粤大建设保证妥善处理与农民工工人之间的法律纠纷,若在公司支付工程款结算后出现劳务工人工资纠纷影响到工程项目事项的,粤大建设应按实际施工总造价的2%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公司因此导致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受阻或致使第三方索赔所导致的一切损失,非农民工工资纠纷或非粤大建设责任的除外。
 - 5.公司按照约定支付后,除质量保证责任外,双方债权债务了结,粤大建设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两向公司主张任何权利,否则,粤大建设自愿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用等。
 - 6.粤大建设确认,最终结算协议约定所示的实际施工总造价(总结算价)为公司应付最终总价款,若日后因公因被第三方追索在其他情况下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工资或其他款项,粤大建设愿意予以返还。
 - 7.最终结算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发生法律效力。
 -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粤大建设完成施工现场的清理并撤离工作,所承担施工的工程项目已经通过由公司、施工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勘探单位组成的五方验收。公司已与新承包方签订新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目前厂房A2栋按照新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正常履行建设施工。最终结算协议的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根据《施工总承包合同(厂房A2栋含地下室)》的关于施工量所对应的工程款的相关约定,最终结算协议约定的金额5,500万元在《施工总承包合同(厂房A2栋含地下室)》的约定范围内。最终结算协议约定总价为人民币5,500万元,全额计入在建工程。

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披露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和建设周期暨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募投项目生物实验室耗材产品扩产及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实施使用募集资金部分的投资金额拟由人民币23,400.00万元调整为29,840.76万元,计划完工时间调整为2022年6月。最终结算协议约定总价5,500万元为该募投项目的一部分,未支付部分将继续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公司已与新承包方签订新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目前厂房A2栋按照新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正常履行建设施工,因此目前该募投项目仍按照计划完工时间为2022年6月。

最终结算协议已约定粤大建设保证妥善处理与工人之间的法律纠纷以及相应的违约责任,但仍存在未来公司支付工程款结算后,粤大建设可能没有妥善处理与工人之间的法律纠纷,从而导致相关人员到工程项目妨碍工程项目建设正常施工的风险。

最终结算协议已约定若日后公司因被第三方追索或在其他情况下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工资或其他款项,粤大建设愿意予以返还,但仍存在未来公司可能被第三方追索或在其他情况下支付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工资或其他款项的风险。

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0-094